

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17 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 18,768 万元收购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和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是一家证券信息综合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分类、分级、分场景的教育、资讯、策略、工具等多方位证券信息服务。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分别实现收入 4,917.37 万元、9,890.5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481.53 万元、-1,070.83 万元。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972.21 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标的公司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构成、核心人员、核心技术等，详细说明此次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你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如是，请说明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方面，以及发

挥协同效应的具体措施。

(2) 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说明此次收购亏损标的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095.21 万元和-2,143.29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为已备案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请结合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相关规则，说明其备案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风险。

2.公告显示，交易对方东方高圣和上海睦誉承诺 2022 年至 2024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26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1) 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在手订单、预计客户拓展情况及依据等充分披露其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并请结合此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说明未设置与业绩承诺履行相匹配的付款安排等履约保障措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收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9,571.68 万元；在标的公司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后 90 天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9,196.32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及预计时间，补充披露第一

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 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为 2.0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偿债计划、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补充说明此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方式是否会对你公司原有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股东为陈健和陈军，后续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经历多次变更，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近 3 年内股权变更情况、交易对方东方高圣和上海睦誉的股权结构，以及此次交易对方董监高及实控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关于此次交易的其他协议安排。

(4)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本次现金收购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发表专项意见。

4. 本次收购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040.98 万元，评估值为 37,228.21 万元，增值额为 40,323.43 万元，增值率为 1,326%。

(1)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方高圣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上海睦誉。请补充说明东方高圣转让股权给上海睦誉的原因、交易对价、定价方法、具体定价依据，以及与此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收益法下的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并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实现收入情况、未来各年度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在手及意向性订单预计在未来年度确认收入的分布情况及占比，市场发展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竞争优势、预计客户拓展情况及依据，说明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的可实现性，是否与历史年度实现收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历史趋势。

（3）请补充披露收益法下预测期各项成本费用率及其预测依据，是否与历史年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请补充披露收益法下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5）请补充披露收益法下评估结果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情况。

（6）请说明此次交易预计产生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请会计师针对（6）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评估机构针对（1）至（5）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针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4,917.37 万元、9,890.5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标的公司收入增加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性及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请说明抽样数量及金额覆盖范围，涉及函证程序的，说明具体函证结果，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合作服务费分别为 522.41 万元、3,343.05 万元。请公司结合前五大主要合作服务费支付对象的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合作服务费支出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说明

报告期内合作服务费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合作服务费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核查报告期主要合作服务费支付对象与收入确认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通过支付费用至第三方以刻意拉高收入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